附件2-1

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
| **项目目标** | 总目标 | 57个县重点改善1~2所公立医院基础设施条件，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，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，筑牢第一道关口。县级医院传染病平战结合，中西医并重，疫情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，各地要统筹做好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形成县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。 |
| **年度目标** | 2020年 | 完成规范化发热门诊建设 |
| 2021年 | 年中基本完成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；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，提高快速检测诊治水平。 |
| 2022年 |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，完成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任务。 |
| **工作任务** | 提升医院诊疗环境 | 改善县级医院发热门诊、急诊部、住院部、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，更新换代医疗装备，完善停车、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，提升医院诊疗环境。 |
| 提升医疗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 | 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，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，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，提高快速检测诊治水平。 |
| 建设可转换病区 | 建设可转换病区，扩增重症监护病区（ICU，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）床位，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2-5%设置，“平时”可为一般病床，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，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，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。（可开放传染病病床原则上：全县人口30万以下，≧20张；30-50万，≧50张；50-100万，≧80；100万以上，≧100。） |